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俊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4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俊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鎮暴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朱俊宇與陳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係前男女朋友關係，朱俊宇因不滿陳○與其分手並與黃津浩交往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4月13日10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9樓住處，以手機接續傳送「外流也沒關係」「小朋友的學校應該也都會收到照片」「廣告紙上我會註記家長姓名小孩姓名」「先去把小孩安頓好吧，是你把我逼成這樣的」「妳影片很快就出現了」及其持有陳○私人影像之擷圖予居住花蓮縣之陳○，而以上開加害名譽之事恐嚇陳○，致陳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(二)復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7日22時51分許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接續持鎮暴槍射擊、持球棒敲打黃津浩所持用、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小客車之後擋玻璃、後擋隔熱紙、右後玻

01 璃、右後隔熱紙、右後三角玻璃、右後三角隔熱紙、後尾
02 翼、右後視鏡蓋、右後車門板金、右後門烤漆及右後視鏡外
03 蓋烤漆損壞，致上開玻璃不堪使用且減損該車美觀功能（損
04 失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4萬6,500元），足生損害於黃津浩。

05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朱俊宇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
06 本院卷第19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○、黃津浩、證人
07 張柔萍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
08 勝鑫汽車修護廠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LINE
09 對話紀錄擷圖、被告Instagram暱稱及貼文擷圖、被告與張
10 柔萍間對話擷圖、告訴人黃津浩汽車及停放位置照片、車損
11 照片、車內跡證蒐證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稽，並有
12 扣案鎮暴槍1支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13 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
14 科。

1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6 (一)核被告如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
17 如一(二)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18 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陳○與其分手並與告訴人黃津浩
19 交往即率爾為本案恐嚇、毀損犯行，令陳○心生畏懼，復造
20 成黃津浩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
21 目的、手段，於本院訊問程序始坦承犯行，雖稱有調解意
22 願，惟於調解期日未到庭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承高職肄業
23 之教育程度，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21
24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25 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衡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手
26 法、犯罪時間相隔5月、犯罪次數、侵害法益等節，依法定
27 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8 (三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29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3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鎮暴槍1支，係被告所有並毀損車牌
3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用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

01 收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3 條第1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蘇寬瑀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